

如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請勿理會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北環路313號公司綜合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share-ict.com](http://www.luxshare-ict.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8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   | 9     |
| 附錄二 —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13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75)，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7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北環路313號公司綜合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8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釋 義

---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5)

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王來勝先生

錢繼文先生

郝杰先生

陳蔚航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沙井街道

蠓一西部

三洋新工業區

A棟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玲玲博士

劉中華先生

宋宇紅女士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及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就是否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 二、臨時股東會將議決的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修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若干條文，以確保符合相關要求並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建議已於2026年8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2. 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和業務發展需求，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含)的債券，包含公司債券和銀行間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要條款和相關事宜載列如下：

##### **a. 債券品種**

公司債券(包括一般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綠色公司債券、低碳轉型公司債券、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等其他專項品種公司債券)及銀行間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b. 發行規模**

各類債券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含)。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經營情況，確定每期發行品種、額度和期限，並可在相關註冊有效期內擇機分期發行債券。

**c. 期限**

債券的期限不超過10年(含)，具體期限將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債券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d. 發行方式**

債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市場公開發行且由承銷機構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e. 利率**

利率將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確定。

**f. 註冊有效期**

註冊將自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接納註冊通知或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批文之日起2年內有效。

**g. 目標投資者**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市場的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禁止購買債券者除外)。

**h.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項目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負債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用途，並按照相關發售文件所載條款使用。

該建議已於2026年8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鑑於(i)本公司H股發售完成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修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其附錄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之日起生效。如獲批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將作出調整。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建議已於2026年8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三、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臨時股東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四、代表委任表格

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share-ict.com](http://www.luxshare-ict.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八、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2026年8月24日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p>第三條</p> <p>.....</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H股」。</p> | <p>第三條</p> <p>.....</p> <p>公司於<b>2026年6月5日</b>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b>2026年7月8日</b>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b>383,472,800</b>股，<b>並超額配售12,541,900股</b>，分別於<b>2026年7月9日、2026年8月10日</b>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H股」。</p> |
|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7,737,822,295</b>元。</p>                                                                                                                                                                                          |
|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p>                                                                                |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b>773,782</b>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b>734,181</b>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b>94.88%</b>，H股普通股<b>39,601</b>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b>5.12%</b>。</p>                                                                                               |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p>第二十三條</p> <p>.....</p> <p>(五)已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為股份(與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等事項由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發行文件具體規定)；</p> <p>.....</p>                                                                                       | <p>第二十三條</p> <p>.....</p> <p>(五)已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為股份(與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等事項<b>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文件的規定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b>)；</p> <p>.....</p>                                                         |
| <p>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b>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b>，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b>5%</b>以上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先行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p> <p>.....</p> | <p>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b>成交金額超過3,000萬元</b>，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b>超過5%</b>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先行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p> <p>.....</p> |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p> <p>(七)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三十萬元的交易以及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三百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p>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進行審批。</p> <p>.....</p> |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p> <p>(七)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三十萬元的交易以及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三百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p>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公會進行審批。</p> <p>.....</p> |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p> <p>.....</p> <p>(三)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p> <p>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話溝通、郵件溝通、傳真溝通等方式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通過。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預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p> |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p> <p>.....</p> <p>(三)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p> <p>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話溝通、郵件溝通、傳真溝通等方式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預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p> |
| <p>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 <p>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

除上述條款變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關聯交易，保證公司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企業會計準則——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的披露》~~《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各職能部門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和管理層必須遵守。
-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等價有償的原則；
  - (二) 符合公司日常業務中一般商業條款和法定程序的原則；
  - (三) 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
- 第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該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五條** 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能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條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 (一) 關聯交易的定價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如果沒有市場價格，有政府制定價格的，參照政府制定的價格執行；如果既沒有市場價格，也沒有政府制定價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如果既沒有市場價格、政府制定價格，也不適合採用成本加成價的，按照協議價定價。
- (二) 交易雙方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第六條** 公司的資產屬於公司所有。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通過關聯交易違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 第二章 關聯交易的內容

**第七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一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九) 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 第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續性的交易。上述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
-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 第九條

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關聯自然人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由本管理辦法第十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前述任一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六) 中國證監會、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導致公司對其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公司與本條第(二)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 第十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前述任一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六) 中國證監會、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導致公司對其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 (二)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與本條第(一)、(三)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 (三) 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監事；
- (三四)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四~~五) 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任一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以及任何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五~~六~~)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條所稱關聯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但不限於：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二) (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單位、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單位任職；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的規定)；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的規定)；

(六)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者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且上述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條所稱的關聯股東是指具有備下列述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 (六)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辦法第十條第(四)項的規定)；
- (七) ~~(六)~~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七)~~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或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股東。

第十四條 對於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迴避、或董事會在公告中未註明的關聯交易，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要求其迴避。

第十五條 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管理辦法第十九、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二十三條和本章的規定。

公司出資額達到本管理辦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條規定標準時，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請豁免適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執行

第十八條 所有需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執行的關聯交易，董事會和公司管理層應根據股東會的決定組織實施。

第十九條 ~~關聯交易協議在實施中需變更主要內容的，應按原審批程序進行審批。~~

##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十九條** 第三十條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交易金額超過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由董事會批准並及時披露。

**第二十條** 第三十一條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交易金額超過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由董事會批准並及時披露。

**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針對前述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由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儘管本辦法有相關規定，對於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以及是否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獨董)審議批准、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報告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成交金額超過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管理辦法第三十二十七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未達到《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管理辦法等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授權給總經理辦公會審批決定。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的，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

~~(三)——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如適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五)——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條——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

~~(三)——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四)——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五)——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或者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者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的轉移方向；~~

~~(六)——交易協議其他方面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成交價格及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和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真實意圖和必要性，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八)——從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九)——《深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十) 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真實情況的其他內容；~~

~~(十一) 公司為關聯人和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還應當披露包括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公司不得為本辦法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條所稱關聯參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的公司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公司進行前條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者第二二三條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經按照本管理辦法第十九三十條、第二十一條或者第二十二三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應當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個月。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需考慮以下因素：（一）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二）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三）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二一）項至第（十五四）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下列標準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者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及時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關審議程序：

- （一）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對於以前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

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 實際執行時協議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根據新修訂或者續簽協議涉及交易金額為準，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對於前項規定之外新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以超出金額為準及時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公司每年新發生的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等，難以按照前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股

~~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公司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數額重新提請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並披露。~~

(四)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並披露。

(三)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第三十一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內容應當至少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或者明確具體的總量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公司與其關聯人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包括產／商品購銷、提供或接受服務、房屋／設備租賃、存貸款等，應由公司和關聯人簽訂關於經常性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應在上述協議的安排下，在年度審計報告中對年度內發生的經常性關聯交易情況作出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五) ~~(四)~~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當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或者掛牌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
- (三) 關聯交易定價由國家規定；
- (四) 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應擔保。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相牴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為準。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本辦法所稱「以上」、「內」，含本數；「以下」、「過」、「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七條~~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月[•]日

##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5)

茲通告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北環路313號公司綜合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8月24日

##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沙井街道  
蠓一西部  
三洋新工業區  
A棟2層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須於指定舉行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